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財務字第 10131548900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庫銀行）及其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其他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 （二）金融輔助業者：指負責將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總行代收稅款總額撥入代庫銀行及負責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總行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政資訊中心）間檔案傳送作業之機構。

### 四、稅款收入之解繳作業程序如下：

#### （一）資訊流作業：

1.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應將每營業日代收稅款明細資料，傳送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總行，該總行應於次營業日十時前傳送金融輔助業者，金融輔助業者應於次營業日十三時前傳送至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中心應每日將該資料檔經財稅網路傳送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2.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每營業日所收稅款，其繳款書報核聯須送交稽徵機關者，非經代庫銀行報請稅捐處同意，應於次營業日十二時前，將報核聯區分本、外轄並連同彙計單送達當地稽徵機關。

#### （二）金流作業：

1.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應於規定稅款解庫日（每星期二、五）前，將上期所收之本市各項稅款繳入其總行，該總行應於解庫日將稅款存入金融輔助業者辦理撥轉作業之帳戶內，並由金融輔助業者於解庫日十二時前，將稅款撥入代庫銀行，彙解市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如逢例假日，應於次營業日彙解。
2. 代庫銀行應按金融輔助業者撥入之稅款，填製繳款書，繳入市庫存款戶，以「暫收稅款」科目列帳，並編製入帳明細單，供稅捐處對帳。

#### （三）稅捐處依下列作業程序轉正與銷號：

1. 轉正：稅捐處應將所收各項稅款編造收入清單，並將彙整核算後各稅目數額，依規定屬本市歲入部分，每星期二次填製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持交代庫銀行

公庫部（以下簡稱總庫）轉入各項稅課之正式科目。

2. 銷號：稅捐處應按時收取財政資訊中心傳輸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並轉出繳款書檔案，據以辦理銷號作業。發現無法正常銷號者，應查明實情依規定辦理。

（四）稅款解繳錯誤之補退稅款作業處理如下：

1. 補款作業：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稅捐處通報之補退款表單，經查明後將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並將處理結果填於上開表單回報稅捐處。
2. 退款作業：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稅捐處通報之補退款表單，經查明後填妥相關資料回報，並由稅捐處開具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由專戶匯入金融機構指定帳戶，退還代收該稅款之金融機構。